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维护公司的独立性，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子公司负责人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应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报备工作。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交易价格。

第三条 公司证券部为内幕信息管理日常工作部门，协助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具体负责内幕信息的监督、管理、登记、披露及备案等相关工作。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因在公司任职，可以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公司各部门、分（子）公

司负责人，包括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因履行工作职责，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包括除前三款人员以外的公司其他内部人员以及外部单位和个人；

（五）公司的保荐人、承销公司股票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六）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事项。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购置财产的决定；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七）公司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公司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
- （十三）公司证券市场融资计划（包括股票、债券或可转换债券、股权激励方案等）及相关资料；
- （十四）公司股利分配或者增资的计划；
- （十五）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十七）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八）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十九）公司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 （二十）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二十一）公司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二十二）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 （二十三）重大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
- （二十四）公司收购、兼并等重大方案；
- （二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二十六）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三章 传递、登记和备案

第六条 公司应加强在内幕信息传递过程中的保密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需要向相关行政部门报送内幕信息的，应当通过专人、专车的方式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除按规定通过互联网向统计、税务等部门报送未公开的经营财务信息外，禁止未经加密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中传递内幕信息。

第七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原则上应在公司股票停牌后或非交易时间进行；在组织涉及内幕信息相关事项的会议、业务咨询、调研讨论、工作部署等研究论证时，公司应填写内幕信息知

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并按照福建证监局的要求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福建证监局备案。

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件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八条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内幕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九条 公司在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时，除按照本制度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第十条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公司已经与其签订保密协议或其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对相关事项进行决策或形成研究论证结果后，应当第一时间将结果通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开发布与内幕信息相关的事项时，应当经过保密审

查，不得以内部讲话、新闻通稿、接受访谈、发表文章等形式泄露内幕信息。

如果公司内幕信息由于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原因确需向其提供有关信息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形成董事会决议。公司董事在审议和表决时应认真履行职责，关联方董事应回避表决。同时，公司应按照本制度的要求及时向福建证监局报备。

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内幕信息的，公司应予以拒绝。同时，公司应当依法保障董事的合理知情权。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包括网络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或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及时电话或书面函询等方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各方了解情况。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对上述各方提供的信息或书面答复进行审核，依照法定程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和澄清相关信息，并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申请股票交易停牌，尽快消除不良影响。

第四章 保密管理及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前，应对承载内幕信息的纸介质、光介质、电磁介质等载体，做出“内幕信息”标志，采取保密防护措施。内幕信息载体的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保存、维修、销毁，应进行必要的记录。禁止未经标注或超越权限复制、记录、储存内幕信息，禁止向无关人员泄露或传播内幕信息。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监督管理，一旦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泄露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情况，公司应及时向福建证监局报告；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根据具体情况通过签订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必要方式将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义务、违反保密规定责任告知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十八条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九条 公司员工违反本规则，导致内幕信息泄露，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依据公司有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相应处罚，并保留向其索赔的权利；触犯内幕信息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处理。

外部机构及个人未依照合法程序擅自披露公司内幕信息，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追究其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有权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将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时处理结果报送福建证监局。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教育培训，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明确自身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督促有关人员严格履行信息保密职责，坚决杜绝内幕交易。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福建证监局《关于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修改时亦同。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